

收	日期 110 年 5 月 10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13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075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近期貴會所轄業者發生多起遊覽車逾期未檢驗卻仍有出車營運之情形，為有效管理遊覽車行車安全，請加強輔導會員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避免發生逾期未檢驗卻仍出車營運之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5月3日路運稽字第1100051384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所轄管監理站，惠請協助轉知轄管業者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

電 2021/05/10 文  
交 08:37:54 章

總幹事  
曾佩莢